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26〕27 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校 2026 年第五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 5 月 4 日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国家有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人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要积极听取其他人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院系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秋季开学后启动。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

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各院系当年奖学金参评人数、培养绩效等确定各院系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对培养质量较高的院系、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下达给院系，由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九条 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内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二条 对于在校研究生，应根据申请人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须为所申请国家奖学金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并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各院系报送的获奖名单进行汇总并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学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九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同时自动获得校长奖学金荣誉，授予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两个奖项的荣誉证书，奖

金不重复发放。校长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学校制发。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评审方案，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华南工研〔2014〕59号）、《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学〔2019〕14号）同时废止。